

德宏州医疗保障局 文件 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德医保发〔2021〕12号

德宏州医疗保障局 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转发关于完善协议期内国家医保谈判药品 门诊待遇保障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州级医疗机构：

现将《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完善协议期内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门诊待遇保障机制的通知》（云医保〔2021〕3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完善协议期内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门诊待遇保障机制的通知（云医保〔2021〕36号）



德宏州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6日印发